

有關 104 學年度(含)入學新生之五專部通識課程整體學分數已調降 8 學分，其抵免、重修科目及學分方式。

科目	104 學年度以前	104 學年度(含)以後	學級	不足學分數
國文一	8	6	專一	學院部大學國文學(一)、(二)、應用文與習作、國文、人文藝術領域、校際課程(需由中心專任教師先行認定)
英文一	8	6	專一	學院部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、英文、國際視野領域校際課程、校際課程(需由中心專任教師先行認定)
歷史	3	2	專一	學院部社會融合及人文藝術領域、校際課程(需由中心專任教師先行認定)
地理	3	2	專一	學院部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領域、校際課程(需由中心專任教師先行認定)
國文二	8	6	專二	學院部大學國文學(一)、(二)、應用文與習作、國文、人文藝術領域、校際課程(需由中心專任教師先行認定)

備註：105-1-4 中心會議決議：一致放寬學生重修及不足學分上修之認定，故地理及歷史課程不足學分數可合併計算，惟不足學分仍需平修或上修本校通識中心核定之通識課程。